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1047號

原告 張世昌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4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地，有「停車車種不依規定」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依期限內到案第1階段基準，為如附表所示之裁罰（下合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本件遭舉發違規停車處所（下稱系爭處所）地面並未標線或標示卸貨區域範圍，用路人如何判斷不能停車。既無合規之標誌設置，舉發即與立法意旨有違，且處罰無勸導程序，並非良善。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

01 被告負擔。

- 02 (二)被告答辯：系爭處所之卸貨灣旁設有「卸貨灣。卸貨專用。
03 限停20分鐘」之告示牌，牌面清晰可辨。而停車灣並未劃設
04 機車停放線，員警取締時原告之機車停放在旭光路251號前
05 卸貨灣，現場未見駕駛人，非屬可立即行駛之狀態。依該告
06 示牌所示，卸貨灣僅專供卸貨目的使用，一般用路人不得暫
07 停或停車，本件舉發並無不合。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
08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 10 (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第7項：「專用性停
11 車位（停靠區），其寬度、長度、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由主
12 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
13 圖案，並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

14 (二)處罰條例：

- 15 1.第56條第1項第9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
16 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九、停車時
17 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18 2.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違反本條例之同一行為，依第
19 七條之二逕行舉發後，有下列之情形，得連續舉發：二、
20 逕行舉發汽車有第56條第1項、第2項或第57條規定之情
21 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
22 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2小時。」

23 五、本院判斷：

- 24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5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6 及採證照片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27 (二)按設置規則第190條第7項規定，對於專用性停車位之設置，
28 既排除停放非專屬之車輛，自應特予明確標示，使一般用路
29 人得以清楚明瞭，一方面使該專用車位得避免被無端占用，
30 發揮專用車位之設置功能，一方面也可避免民眾產生誤會，
31 無端受罰。依其規範，除寬度、長度、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

01 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外，並規定「應」在地面加繪白
02 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以求清楚明晰，至於標誌告示則屬
03 「得」配合設置之輔助作用而已，文義甚明。

04 (三)本院審視卷附現場照片，系爭處所一旁人行道上固設有「卸
05 貨灣。卸貨專用。限停20分鐘」之告示牌（見本院卷第62
06 頁），然並未發現於地面是否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
07 案。經本院依職權擷取GOOGLE街景地圖資料，查悉系爭處所
08 於109年9月，其緊臨道路地面，有以白色噴漆繪寫「卸貨專
09 用」之標字，於111年6月已無相關標字，觀其路面狀態，似
10 有重新鋪設柏油而遭覆蓋之痕跡。嗣於113年2月，系爭處所
11 又有白色噴漆繪寫「卸貨專用」之標字，位置則在停車格
12 內，以上有本院擷取之影像畫面3張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13 117至121頁）。再對照本件舉發採證照片，於系爭處所停車
14 格內之相同位置，並未發現有白色噴漆繪寫「卸貨專用」之
15 標字，可知本件系爭處所於舉發當時，並未依設置規則第
16 190條第7項規定，於地面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雖
17 其一旁設有告示牌，然依前揭法文規定及說明，此告示標誌
18 僅為輔助作用而已，是本件舉發於法尚有未合，被告遽予裁
19 罰，有撤銷原因。

20 六、結論：

21 (一)綜上所述，系爭處所並未依規定於地面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
22 字或圖案，被告依前揭法規作成原處分，尚有違誤，原告訴
23 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5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
27 已預為繳納，爰命被告給付原告3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法 官 李嘉益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林俐婷

附表：

編號	裁 決 書 單號(中 市 裁 字 第-)	裁決日期	違規 地點	違規 事實	違規 時間	所涉 法規 (處罰 條例-)	處罰主文
1	68-IBA1 05225	112年11月20日	彰化縣 ○○市 ○○路 000 號	停 車 車 種 不 依 規 定	112年3月5日 21:39	第 56 條 第 1 項 第 9 款	罰鍰新臺幣 600 元
2	68-IBA1 05344	同上			112年3月6日 16:21		
3	68-IBA1 05379	同上			112年3月7日 11:21		
4	68-IBA1 08041	同上			112年3月10日 12:32		